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佳穎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lv18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04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08000486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08年度環境教育『樹裏行間』繪畫競賽實施計畫」核定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及獎勵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7日桃教體字第1080001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主動關懷校園樹木，培養愛樹護樹之環境教育素養，並結合藝術課程以畫作方式呈現校園樹木優美型態。
- 三、本案經費需求為20萬元整，同意核定20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(7-29)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五、本案各組獲選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作品之學生核頒獎狀1紙以資鼓勵，另指導教師參酌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獎勵如下：

6 輔導108/01/22 13:02

1080000517 有附件



(一)核敘嘉獎2次：各組特優作品指導教師。

(二)核敘嘉獎1次：各組優等作品指導教師。

(三)核頒獎狀1紙：各組甲等作品指導教師。

六、本案承辦有功人員，參酌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，以資獎勵。

七、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掣據請款，並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、賸餘款繳回證明(無者免附)、成果報告書及有功人員獎勵名單送本局辦理結案。

八、檢附旨案核定計畫(含經費核定表)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